

环保措施承诺

本项目属于“三十一、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”中 92“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”，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黄渠村 4#地下设备用房（锅炉房）。为防止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，特作如下承诺：

- 1、认真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将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。
- 2、加强施工管理，项目建设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环保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虚心接受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做出相应整改。
- 3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落实本报告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减少污染物对本项目的影响和外界环境的影响，确保各项污染物均得到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。

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

